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6 年 12 月 19 日至 96 年 12 月 2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案檢查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購物網站銷售

「MPS 雙 B 專用款二代晶片逆電流」商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歲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家庭線上購物網站銷售「MPS 雙 B 專用款二代晶片逆電流」商品，宣稱「…省油可達 10-25%……」、「唯一經過 ARTC 車輛測試中心驗證測試……品質及安全都有保障」、「全球唯一針對雙 B 級車款研發的超級晶片逆電流」、「唯一通過各國安規環評標準測試」及「全台唯一敢說雙 B 專用車款的逆電流」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歲海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本文說明十、研析意見(四)4、5、及處分書(稿)理由四、(四)、(五)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二、有關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初稿案。

決議：關於「市場、特定市場或相關市場之界定及其立法方式與規範範疇」、「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及「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之管制原則」等三項議題，請修法專案小組邀請法律、經濟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關於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乙事，本會業於去(96)年成立修法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益裕擔任小組召集人，陸續於

去年4月19日至12月12日期間，共計召開14次修法專案小組會議，本人對於黃委員美瑛、林委員益裕、陳委員志民、謝委員易宏、張委員懿云及林委員欣吾等委員參加本會修法專案小組之辛勞，以及法務處同仁負責相關作業之用心，特別表示感謝。經由該小組多次開會後所擬具之修正草案，其條文內容更見精練且能與時俱進，相信對於本會爾後執法必有相當助益。

拾、散會